

宣环评〔2024〕41号

关于安徽江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金属污泥及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江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江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金属污泥及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我局局长办公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江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金属污泥及废液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郎溪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11-341821-04-01-545209）。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原料仓库及办公楼等配套建筑共 18250 平方米，购置及建设水解装置、聚合装置、氧化装置、压滤机、冷却池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施，年综合利用含铝污泥 7 万吨、含铁污泥 2 万吨、废硫酸 3 万吨、废盐酸 2.5 万吨、废碱 0.65 万吨，年产聚合氯化铝 9.6 万吨、硫酸铝 4.5 万吨、三氯化铁 2.6 万吨、聚合硫酸铁 2.1 万吨；年综合利用含氟化钙污泥 12.18 万吨，年产氟化钙球团和颗粒 6.83 万吨。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高标准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对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储罐及废水管线架空布置，各类液体物料采取密闭输送和自动进料，提高自动化、智能化和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特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聚合氯化铝、三氯化铁、硫酸铝、聚合硫酸铁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水喷淋+二级碱喷淋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氟化钙生产线天然气热风炉废气及烘干废气、落料及加工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经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压滤区、储罐区、危废库等区域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水喷淋+二

级碱喷淋处理经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取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按《报告书》要求加强生产车间酸雾和污泥仓库废气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规定的 $50\text{mg}/\text{m}^3$ 要求）及相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按《报告书》要求自厂界外120m范围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冲洗废水、尾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废水排入双效蒸发系统处理，氟化钙烘干冷凝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及双效蒸发系统冷凝水共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郎溪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郎溪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厂处理。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车间、污泥原料（危险废物）仓库、储罐区、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进

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并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厂区内设置3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开展监测。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规范利用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含金属污泥（原料）暂存库和危废库，项目产生的压滤渣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书》要求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1300m³事故应急池及5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储罐区按要求设置围堰，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防止液体物料或生产废水污染外环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

测，氟化钙生产线排气筒（主要排放口）按要求安装运行颗粒物、NO_x和SO₂自动监测设备。

（八）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核定的颗粒物≤1.410t/a、SO₂≤0.530t/a、NO_x≤3.749t/a、COD_{cr}≤2.23t/a、NH₃-N≤0.223t/a总量控制指标，COD_{cr}、NH₃-N指标纳入郎溪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厂统一考核，其中主要排放口（SO₂: 0.485t/a、NO_x: 3.643t/a）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指标。

（九）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十一）项目建设期应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将监理报告报送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三、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

见。

四、项目正式投产前应按规定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核准许可的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不得超量、超经营范围接收、利用危险废物，不得擅自改变危险废物利用方式。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4年9月29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生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郎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